



我和我的冠軍女兒

---從微電影看性別平等 (CEDAW教育訓練)

講師：張雪芳

著作權小知識

【谷阿莫截取他人三分鐘影片，做出自己評論的「二次創作」，已經違法改作，被起訴】

著作權法52條規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是否「合理使用」？判斷基準是

使用目的性、比例，對原著作權人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。

谷阿莫未得其他著作權人同意，截取他人的三分鐘影片，使用於商業行為，違法。

我用於教學目的，合法。

冠軍是不分性別的



我和我的冠軍女兒：

父親為了現實生計不得不放棄角力運動的金牌美夢，在生不出兒子，百般無奈下，驚覺女兒的天賦，而致力讓女兒成為摔角冠軍的故事。



冠軍是不分性別的

*執著於訓練金牌選手的父親。印度許多地區不允許女人有溫順以外的特質，有家庭以外的世界。

*強調印度女性在女權上所受到的歧視與侵害

*誰說女生生來就注定，一定要做家事？

*誰又規定女孩子不能練摔角？

*誰又可以證明，男性就一定比女性優秀呢？

*打破男尊女卑，女生當然可以追求自己夢想。

*階級意識的世襲輪迴

*男尊女卑的翻轉機會

印度女性在女權上所受到的歧視與侵害



他希望你们有自己的人生

吉娜：哪有父親逼女兒練摔跤的。每天5點就起來跑步，像奴隸一般對待逼我們像男孩摔跤，如果反抗就剪掉我們的頭髮，怎會有這樣的父親。

閨密：我多希望有你們這樣的爸爸，至少你們的爸爸關心你們。

我們的命運從我們出生時就已經決定，學習做飯和洗衣強迫做所有的家務，在14歲成年後就會被嫁出去，減少父母的負擔，把他交給一個陌生男人，然後開始生孩子，這就是女人的命運。

看看你們的父親，他不顧所有人的反對，忍受所有人的嘲諷，為了什麼？

他希望你們有自己的人生，他哪裡做錯了？

冠軍女兒背後的成功父母

- 1.推翻自己的「父權文化觀點」
- 2.對抗社會主流 賦予女兒選擇自己人生的權力
- 3.性別與出生不該決定我們的人生



女性被剝奪的受教權

經濟主導權掌握在男人手中

父權至上的社會結構

CEDAW 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是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。確立保障婦女在政治、法律、工作、教育、醫療服務、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。

第1條定義：「---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、享有或行使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」

188個成員國承諾履行的措施，包括：

- 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
- 設立機構有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
- 消除個人、組織、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- 生育權的保障

暫行特別措施及其擬定步驟：

目的在加速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，採取另訂規範，提供優惠措施等保障行為，**因此不得將暫時特別措施，視為歧視。**

*我國採「設定配額比例」，在《地方制度法》中也明訂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。

大型戶外活動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 公共場所 母乳哺育條例三讀修正 2019-04-01 女性環境權之性別保障

並增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，另同條第5款將

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
提升為法律位階。

國健署規定哺集乳室應為**獨立空間**，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。